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2〕3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二期）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二期）海上风电场项目申请核准的函》（前詹风函[2022]1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开发利用揭阳市海上风能资源，促进我市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地方经济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二期）海上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为：2112-445200-04-01-876062）。

项目单位为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惠来县神泉镇南面海域。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装机总容量为91MW，海域部分共建设13台7MW风机和13回35kV海底电缆，最终接入神泉一已建的陆上集控中心。

四、项目总投资为11487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3020万元，占动态总投资20%，由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五、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环保、水保措施与风电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项目单位要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项目投产后综合能源利用效率等各项能耗指标应控制在设计水平。

六、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机制和验收制度，加强应急管理，确保项目施工安全和稳定运行。

七、项目单位要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管理，保证项目安全、环保、高效运行。

八、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意见附后。

九、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关于对揭阳神泉一（二期）神泉二海上风电

项目军事影响意见的通知》；《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惠来函[2018]60号），《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二期）海上风电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的复函》（惠府函〔2022〕2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5224202000001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D44940009647）》（粤2020惠来县不动产权第0000544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D44940009649）》（粤2020惠来县不动产权第0000545号）。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十一、请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项目开工前必要性手续。

十二、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惠来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二期）海上风电场项目

项目代码：2112-445200-04-01-87606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意见：

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二期）海上风电场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14873万元，根据《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核准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